



CARRY

W E A L T H HOLDINGS LIMITED

恒 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十一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增加21.9%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達六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8.25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43）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延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良好表現，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於下半年繼續增長，故二零零五年全年之整體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十一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億零五百二十萬港元），毛利為二億一千四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於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收益四百一十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六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四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25港仙。

雖然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之成員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全球紡織品配額，但歐盟及美國實施保護措施以防止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傾銷」。經過多月談判，中國大陸與歐盟及美國訂立新協議，限制中國大陸向歐盟及美國市場輸入最具敏感類別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進口增長，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底為止。於貿易糾紛獲解決之前，給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供應商造就了很多發展機會。

除了利好之市場環境，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覓得新客戶及產品訂單，充份運用本集團之生產技術及產能。由於注意到配額制度於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交接期間存在不穩定因素，本集團為減低客戶業務風險，把部份印尼產品延至二零零五年初才付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印尼生產基地藉此特殊付運安排進一步增加年內之銷售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21.9%。就產品類別而言，針織上衣、梭織襯褲及針織布料之營業額分別為78.4%、21.0%及0.6%（二零零四年：針織上衣：62.6%、梭織襯褲：28.7%、毛線上衣：7.8%及針織布料：0.9%）。

有效之成本控制，加上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充份發揮產能而達致規模效益，有助減低單位之生產成本。生產及配額成本之下降使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改善9.3%。銷售開支對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相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仍維持低水平，上述因素均致使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得到重大提升。

印尼

於回顧年度內，印尼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印尼廠房佔本集團營業額64.3%（二零零四年：50.9%），其中針織上衣及梭織襯褲分別佔49.2%及15.1%。該增長部份來自二零零四年轉至二零零五年之特殊付運安排，部份則由於工廠提升電腦化，從而改善其生產效率及產能。配額限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後，本集團已擴充其於印尼之產能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薩爾瓦多

於年內，位於薩爾瓦多之針織廠Charter, S.A. de C.V.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4%（二零零四年：16.7%），與去年相若。由於本集團為該廠房取得合適訂單以致能夠充份運用該廠房之資源及全面發揮其長處，該廠房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萊索托

位於萊索托之針織廠耀晴有限公司之產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二零零四年：11.9%）。

越南

來自越南之總產量（包括外判加工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10.1%）。由於針織廠Molax Vina Co., Ltd.受到美國向越南實施之配額規定威脅，以致該廠之銷售增長放緩並導致營業額相應下跌。由於越南何時可加入世貿組織並獲豁免配額優惠依然懸而未決，本集團決定把資源集中其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出售其於廠房之權益。

中國大陸

於年內，本集團於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針織布之織造、染色及整理業務之合資廠房）之權益由60%攤薄至40%，其目的乃給予內地合夥人在管理廠房營運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及控制權。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提升該廠房之管理效率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對雙方均有益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系統，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四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而以信託收據貸款形式籌措之銀行貸款為七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三百萬港元），有期貸款則為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銀行貸款對股東資金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債項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4,199	80,825
可於一年後但須兩年內償還	15,500	7,800
可於兩年後但須五年內償還	1,938	15,600
總計	<u>101,637</u>	<u>104,225</u>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二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由其財務資源撥付，開支主要用作添置及更換廠房設備及機器。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廠房及辦事處的經營開支則以美元或所在地區的貨幣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尼盾及南非蘭特之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10,035印尼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9,355印尼盾)及1美元兌6.3南非蘭特(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5.7南非蘭特)。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風險。

薩爾瓦多貨幣科朗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8.75科朗兌1美元匯率與美元掛勾，本集團並不預見近期會承受薩爾瓦多貨幣風險。

信貸政策

除數個特定客戶外，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以信用狀付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逾59.6%(二零零四年：86.3%)之業務以信用狀進行交易，其餘則按個別客戶以記賬形式處理。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於需要時調整彼等之信貸額。

投資物業抵押

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之香港物業作為為數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之貿易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有抵押銀行貸款為四千一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信業務的成功有賴僱員對工作的投入及向員工提供和諧合作之環境。僱員薪酬福利乃根據目前市場慣例及按僱員經驗與表現釐定。僱員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意外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為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專業人才，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授予酌情花紅，並另設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以下各地共僱用7,595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4名)全職僱員：

印尼	4,451
萊索托	1,529
薩爾瓦多	1,253
中國(大陸及香港)	362
合計	<u>7,595</u>

展望

預期撤銷貿易限制會令價格在未來數年下降。預計買家在免受配額限制的情況下，會不斷調整其採購模式及整固其供應商的組合，以便降低採購成本。擁有多個生產基地，並能夠提供更多成衣產品類型及其他增值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之供應商，將較具競爭優勢。

由於預見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已整合其於各地(尤其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印尼)之生產設施。透過提升生產設施之電腦化，並與當地信譽昭著之分包商建立更緊密聯繫，預期本集團印尼生產基地之產能將得以擴充，而生產效率亦將得以改善。為加強市場推廣，年內已組成一隊產品及發展採購隊伍，為個別買家提供包括度身訂造的布樣、市場抽樣調查及潮流研究等服務。本集團深信，在僱員同心協力下，在可見將來發展必有良好之進程。

中國大陸與歐盟及美國政府已同意最具敏感類別成衣之進口增長，預期來年之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將有更清晰及明確的發展路向。鑑於中國大陸擁有高生產力、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原材料齊備以及發展完善之基礎設施等優勢，本集團對中國大陸將來成為世界成衣市場其一主要生產基地感到樂觀。為抓緊中國大陸不斷湧現的大量機遇，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積極爭取於國內設立其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履行向客戶作出之承諾之餘，將繼續創新以回應迅速變化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努力把握任何有助實踐企業目標之策略機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合共約一千八百萬零二千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3	1,103,762	905,248
銷貨成本		(889,709)	(814,172)
毛利		214,053	91,076
其他收入	3	1,685	1,78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收益		4,075	—
銷售開支		(40,536)	(32,475)
行政開支		(95,451)	(104,008)
經營溢利／(虧損)	4	83,826	(43,622)
財務費用	5	(4,692)	(3,0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435	(46,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226)	3,890
年度溢利／(虧損)		71,209	(42,74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720	(41,180)
少數股東權益		5,489	(1,563)
		71,209	(42,743)
年內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18.25	(11.44)
— 攤薄(港仙)	7	18.25	不適用
股息	8	25,20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00	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27	143,885
投資物業		22,300	—
租賃土地		3,097	17,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2	1,30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408	—
投資證券		—	2,125
		<u>172,749</u>	<u>165,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556	14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0,842	92,286
可收回所得稅		1,66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228	—
其他投資		—	8,821
定期存款		3,470	3,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53	73,407
		<u>334,217</u>	<u>322,013</u>
總資產		<u>506,966</u>	<u>487,756</u>
權益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3	36,003
其他儲備		36,330	35,588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18,002	—
— 其他		164,720	126,643
		<u>255,055</u>	<u>198,234</u>
少數股東權益		1,704	26,122
權益總額		<u>256,759</u>	<u>224,3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438	23,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1	1,339
		<u>19,119</u>	<u>24,739</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6,889	126,845
應付所得稅		—	30,991
銀行貸款		84,199	80,825
		<u>231,088</u>	<u>238,661</u>
總負債		<u>250,207</u>	<u>263,400</u>
總權益及負債		<u>506,966</u>	<u>487,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129</u>	<u>83,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878</u>	<u>249,095</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建築物、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出了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或其後期間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就已頒佈準則之修訂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董事估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及40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大轉變。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及40號並不會對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乃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換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須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入報表扣除。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值入賬。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及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處理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則轉撥至當時變現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產生時之收入報表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虧損須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其減值時，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收入報表確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別除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先前列作或然款項入賬。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不會導致收入報表出現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列為支出。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指：

- 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之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vi)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遵守各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允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新編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所有權益工具作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後開始適用。

(v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第38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第38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382	—	2,200	(1,100)	286	—	—	—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382</u>	<u>—</u>	<u>2,200</u>	<u>(1,100)</u>	<u>286</u>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u>0.11港仙</u>	<u>—</u>	<u>0.61港仙</u>	<u>(0.31港仙)</u>	<u>0.08港仙</u>	<u>—</u>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	<u>0.11港仙</u>	<u>—</u>	<u>0.61港仙</u>	<u>(0.31港仙)</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5,909,000港元及1,20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93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6、38、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3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第38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第38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	1,1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0,823	-	-	-	24,486	-	-	-
租賃土地增加	3,097	-	-	-	17,142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	-	10,408	-	-	-	-	-	-
投資證券減少	-	2,125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增加	-	5,228	-	-	-	-	-	-
其他投資減少	-	8,821	-	-	-	-	-	-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1,844)	938	(2,200)	1,100	(1,480)	-	-	-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增加	-	-	2,200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減少	-	455	-	-	-	-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5,497	-	-	-	5,497	-	-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385	-	-	-	367	-	-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1,103,762	905,2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32	1,785
租金收入	53	-
	<u>1,685</u>	<u>1,785</u>
收益總額	<u>1,105,447</u>	<u>907,033</u>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客戶分佈於五大地區：美國、歐洲、加拿大、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區分佈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按二零零五年客戶地區分佈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1,776</u>	<u>16,737</u>	<u>40,846</u>	<u>24,303</u>	<u>10,100</u>	<u>1,103,762</u>
分部業績	<u>113,012</u>	<u>1,582</u>	<u>4,269</u>	<u>2,360</u>	<u>292</u>	<u>121,515</u>
不能分攤之其他收益 不能分攤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之收益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						738 4,075 (42,502)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3,826 (4,692) 301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79,435 (8,226)
年度溢利						<u>71,209</u>
分部資產 不能分攤之資產	84,187	4,522	4,888	17,343	625	111,565 395,401
資產總值						<u>506,96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50,207</u>
資本開支 折舊 商譽減值 租賃土地之攤銷						27,181 15,609 187 544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盈利及虧損。

主要報告形式：按二零零四年客戶地區分佈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u>804,783</u>	<u>21,236</u>	<u>44,548</u>	<u>28,195</u>	<u>6,486</u>	<u>905,248</u>
分部業績	<u>7,404</u>	<u>(554)</u>	<u>(20)</u>	<u>(2,118)</u>	<u>193</u>	4,905
不能分攤之其他收益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						284 (48,811)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43,622) (3,011)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46,633) 3,890
年度虧損						<u>(42,743)</u>
分部資產 不能分攤之資產	59,704	5,128	761	16,762	391	82,746 405,010
資產總值						<u>487,75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63,400</u>
資本開支 折舊 商譽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						56,580 16,937 1,286 611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

主要報告形式：按資產地區分佈劃分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0,794	3,284
印尼	207,170	18,913
萊索托	36,383	343
薩爾瓦多	46,534	390
中國大陸	44,985	4,251
	505,866	27,181
不能分攤之資產	1,100	—
	506,966	27,181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56	446
印尼	168,693	2,929
萊索托	39,081	52
薩爾瓦多	30,793	40
越南	15,355	161
中國大陸	69,791	52,952
	486,469	56,580
不能分攤之資產	1,287	—
	487,756	56,580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3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4	4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69	—
匯兌收益淨額	—	666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889,223	791,971
配額開支	486	2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9	16,937
租賃土地攤銷	544	61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2,300	167,96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012	10,547
壞賬撇銷	—	4,895
固定資產撇銷	—	6,788
商譽減值	187	—
商譽攤銷	—	1,286
核數師酬金	1,803	1,692
匯兌虧損淨額	375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4,692</u>	<u>3,01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扣自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08	379
－ 海外稅項	2,962	1,357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	(6,014)
遞延所得稅	<u>(239)</u>	<u>38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226</u>	<u>(3,890)</u>

7. 每股盈利／(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5,720</u>	<u>(41,18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0,034</u>	<u>360,03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8.25</u>	<u>(11.44)</u>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而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72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0,034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1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0,14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8.25</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故此，並無計算於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港仙)	7,201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港仙)	18,002	—
	<u>25,203</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49	70,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93	21,452
	<u>120,842</u>	<u>92,286</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以即期至90天信用狀付款。營業額之餘下款額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介乎30至45日之信貸期則按個別基準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131	50,439
31 – 60日	14,841	11,100
61 – 90日	3,316	1,564
超過90日	61	7,731
	<u>95,349</u>	<u>70,83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517	10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72	25,331
	<u>146,889</u>	<u>126,845</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138	83,134
31 – 60日	29,979	4,702
61 – 90日	5,424	2,146
超過90日	8,976	11,532
	<u>100,517</u>	<u>101,514</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組成。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布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約定，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因董事會主席出外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稍後適當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